

杭州女子离奇失踪,一些网红跑到小区做直播 悬案现场,成了“流量池”?

事件概述

7月5日,杭州一女子半夜在家睡觉时离奇失踪,家人悬赏10万寻人,警方也在全力寻找。事件本身扑朔迷离,加上网络上持续热议,有不少自媒体网红博主跑到三堡北苑小区拍摄。这种蹭“流量”的做法,小区业主和保安十分反感。一位保安师傅表示,确实很多人来到小区,进进出出,对小区的管理也造成了影响。这些蜂拥而至的网红主播们,搞得小区里居民人心惶惶的,后续小区将考虑加强进出管理。也有居民表示:“很多人来的,对着4幢一阵猛拍,也搞不懂这有什么好拍的。人家家里出了事,他们一点也不懂尊重。”(来源:杭州日报)

网友评论

@知名签约博主:哪里就有流量,哪里就有网红。
@V 颓废的唯美 V:这帮人为了拍点小视频蹭流量,真是毫无底线了。
@把小鱼干都给俊俊:典型的吃人血馒头。
@一烱千喜buling-buling:娱乐至死!
@宁采臣哥哥_:靠消费别人的痛苦来博取流量关注,这样的主播请封杀!
@遥醉墨:这些所谓

的网红主播,畸形的价值观,现在一些平台博人眼球,出卖隐私,偷拍搭讪的直播不断涌现,竟然还有不少人为此买单。当这些亚文化盛行时,不禁让人对国家未来担心,希望有关部门去整顿一下,我们需要健康文明创新向上的氛围!
@冒个泡的冰阔落:也有人赶去现场是出于好奇心,想试着寻找线索的。



小编说两句

“杭州女子失踪”事件,作为一起离奇案件,事件自带想象力引发了社交媒体上的“舆论围观,全民侦探”。社交媒体时代,“流量面前”似乎让节操变得不那么重要。摄像头齐刷刷地举过来,习惯群众的“围观”,没有边界意识,已经逾越了底线。对于这样的局面,我们该反思,自媒体发展到这样的一种程度,与之相对应的行业规范和职业伦理,也应该尽早建立。



因未收到鲜花冲学生发飙 涉事老师被撤销教师资格

事件概述

7月17日,网传山西朔州某小学的毕业典礼上,一教师不满学生只给班主任送花,当着学生的面发飙,怒砸花束,还让全班起立罚站,批评送花同学,并多次向其吐口水;视频显示,老师责骂学生长达10分钟,期间还多次爆粗口,向学生吐口水。19日,朔州市教育局通报,决定撤销涉事教师王某某的教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调离教育系统。给予朔城区第六小学领导班子成员(1名校长、3名副校长)免职处理。(来源:新京报)

网友评论

@正能量+:为人师表不该有的样子啊!
@Humorous:学生不愿送花的原因找到了。
@cneyilin:这种人的确不适合教书育人。
@静香:或许老师自己心里觉得特别的委屈,才会如此的气急败坏吧……
@对方正在输入...:一些地方的小学老师确实存在拿学生随意发泄情绪的这种有违师德的作风。
@周芳咏:家长喜欢多事,送什么花啊,我们那时候都没有送花送礼的,不也挺好的。
@余安安 1005:现在还有这种情况吗?我们这里想送给老师礼物,老师都不要,老师都会拒绝任何礼品礼物,他们说拍照留念就可以了。
@AINI2015:师德不及格的案例太多了,目前的问题是怎么解决?家长和学生评分制?
@金哲:要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大智:一束鲜花引发的思考。

小编说两句

没收到花的老师,心理上确实觉得有点委屈,毕竟“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心态是有的,可因此而崩坏也是丑态百出得令人惊诧了。我们常说“为人师表”,为师者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到学生。如此“不及格”的发泄行为,显然已经不配为师。而我们也该反思,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学生明目张胆向老师送礼、老师毫不避讳讨要礼物成为了理所当然?



大学生“因饥饿偷外卖”? 系自己被偷后蓄意报复

事件概述

据媒体报道,某知名大学的本科毕业生,因在南京多次“偷外卖”被刑拘。7月20日下午,警方表示,“偷外卖”男子在南京有固定工作,因在租住小区订的外卖被人拿走,遂产生报复心理,从而多次偷他人外卖,并非像外界传言的“因饥饿偷外卖”。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依法变更为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来源:澎湃新闻)

网友评论

@火箭妖袋儿:读圣贤书,做苟且事。
@投票箱:这种报复心理真可怕。
@DY1103:名牌大学都毕业了,家庭困难不能先工作吗?工作后在职读研的人多的是,贫穷不是偷窃的理由,他对不起自己的前途。
@木木星MUX:也是一个可怜之人,但是贫困也并不是你偷盗的理由,作为当代大学生我们更应该学会逆境下成长,也希望社会还是多关注下这些贫困家庭子女。
@星恒心衡:也可能是一种偷窃的瘾,心理层面的瘾。这种高材生,将来如果做了科研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很可能是因为某些利益,出卖和偷窃单位的资料,应该警惕,应该惩戒,希望他能改过自新。
@水丽净水器:唉,人就怕走极端。
@abc 亲敬的人:一名大学生高学历,做人的素质与道德如此低下,明知盗窃是一种犯罪行为,为什么还要坚持去做,害得外卖员赔钱,他人又饿肚子?真是害人害己。
@风里飞扬土里安详:丢什么别丢骨气!

小编说两句

从之前的信息判断,人们以为他是因为穷才偷东西,甚至认为这是一个等同于《悲惨世界》里面“冉阿让偷面包”式的故事。然而,真相却是因为他自己被偷过而报复社会,与贫困与否毫无关系。畸形与偏执的思维,让他选择丢底线。而人一旦底线失守,就不值得同情,更无法得到宽容。应当明白的是,在任何情况下,为人都不应触犯法律。



装修风格细节高度相似 明星开火锅店被指抄袭

事件概述

7月18日晚,四川一火锅店发文称,郑恺新开的火锅店内装修风格疑似抄袭其火锅店,无论是设计风格、装修细节,还是各种软装,乃至产品的装盘,和成都吼堂老火锅高度相似,招商宣传册更是直接使用成都吼堂老火锅的实景图,引发热议。对此,郑恺旗下火锅店发布声明,称已经沟通专业法律人士、行业设计人士及相关机构进行调查,如结果显示存在侵权,将承担相应责任并第一时间进行整改。郑恺也表示“如有侵权,立即整改,绝不姑息”。(来源:新浪)

网友评论

@雨梦:抄袭很明显。
@默:连名字都模仿老凤祥珠宝。
@张翰雄:商业装潢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被称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它不是一个法定的权利。
@Water_0:电视节目都有抄袭一说。为啥装修就不能有原创保护呢?支持原创告抄袭一方。
@木子:店面创新、商业点子没有落在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之内,但依然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郑恺方“搭便车”的行为发生在盈利性的商业活动中,应予以一定程度的惩罚。首先,郑恺作为公众人物,可能比其他他人更有影响力。若不予以惩罚,可能大家都会争相仿之。其次,若不予以一定程度的惩罚,可能会打击原创者创新的积极性。
@rum:两家店都打了一波免费广告。郑的店也不会因此受损反而名气大增。

小编说两句

有网友称这是“像素级的复制”。“山寨”他人店堂装修行为,是否违法?这起火锅店“硬杠”明星店事件让这个问题提了出来。法律的界定可能需要很多细节的研判,但是这样的“模仿”却很容易让消费者误解。搞知识产权擦边球的案例不在少数,但在商言商,靠着抄袭同行注定是做不长远的。店还刚开,恐怕招牌还没擦亮,就要蒙灰尘了。